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 一般資料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1999年11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0年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2. 呈報基準

雖然:

-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
-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7,900,000元;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7,900,000元仍未償還且無續借;及
- 據附註36所詳述,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各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全盤承擔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ii) 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 (iii) 獲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邢曉晶女士的持續財務支持;
- (iv) 取得額外外來資金;及
- (v) 誠如附註36所詳述,支付指稱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有關指稱利息人民幣24,000,000元之結果有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 呈報基準 (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的收益和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公平價值法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對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過往會計期間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且以最接近之千位)計算。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5。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一家由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監控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接制直至終止控制當時為止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所佔本公司期內業績之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利潤及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份及任何進一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抵償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其後所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已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l)或(s)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除持作出售外，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年內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i)）。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日後的虧損，惟以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i)）。就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來說，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會計入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投資部分，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是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座落在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其餘下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用期限（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約年期
- 油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
- 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
- 補給站 10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 汽車 5至12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適合）於每年進行檢討。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h) 經營租賃費用

當租賃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假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經營租賃費用 (續)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該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連繫某項發生之事件，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可以使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發現有上述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至現有地點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見附註3(i)）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關連人士所獲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見附註3(i)）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3(p)(i)計量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之3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根據中國政府所營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 (i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於權益項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該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釐定，亦已考慮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需符合某些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擁有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平均分配在歸屬期內，而該等購股權可歸屬之可能性亦計算在內。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倘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iv) 終止僱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有關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已發行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 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p)(ii)確認有關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已發行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天然氣

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計量表所顯示氣體的使用量作準則，補給站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氣體裝滿完成為準。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損益表。

至於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歷史成本入賬，在交易日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如以公允價值入賬，則按計算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成分內獨立確認為個別項目。綜合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額，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為該人士的直屬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所監控、共同監控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的直屬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監控、共同監控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的直屬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該人士買賣該實體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本財務報表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4. 截至2006年12月31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

本集團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以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的主要假設，而該等主要假設均附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或是在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續)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6.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營業額意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每項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4,710	44,990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4,206	19,432
—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032	3,829
— 其他	252	15
	72,200	68,2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7. 其他收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	29
其他	585	233
	838	262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454	34,6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5	6
	34,689	34,65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61	13,957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3,822	2,3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56	898
	23,639	17,18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0,090	27,235
服務成本	46,745	50,720
核數師酬金	600	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77	54,24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6	300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977	1,454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747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182
— 正商譽	—	10,195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	58,887
— 其他應收款項	29,950	5,000
— 應收賬款	9,123	20,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2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94	(9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9.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意指：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2	3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8	—
	<u>820</u>	<u>335</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年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有權按經減免後的稅率15%繳納稅項，即標準稅率的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地方所得稅。因此，利捷燃氣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4,230)</u>	<u>(273,11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35,472)	(77,33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925	50,326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18)	(205)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77	27,5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8	—
實際稅務支出	<u>820</u>	<u>33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9	364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0	2,585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002	3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	26
	5,195	3,342

此外，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各董事於2006年12月31日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細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邢曉晶(於2005年9月9日獲委任)	-	1,400	376	12	1,788
馬驥	-	1,340	313	-	1,653
江少甜	-	1,100	313	12	1,425
	-	3,840	1,002	24	4,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青山	120	-	-	-	120
倪振偉(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	120	-	-	-	120
黃國全(於2006年4月4日獲委任)	89	-	-	-	89
于恩光(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	-	-	-	-
	329	-	-	-	329
2006年的總額	329	3,840	1,002	24	5,19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0.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邢曉晶 (於2005年9月9日獲委任)	-	263	37	3	303
馬驥	-	-	165	-	165
江少甜	-	148	165	2	315
溫子勳 (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	158	-	2	160
郭挺 (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	789	-	10	799
孫天罡 (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	-	930	-	8	938
朱家甄 (於2005年3月8日辭任)	-	235	-	-	235
	-	2,523	367	25	2,915
非執行董事					
馬驥	-	-	-	-	-
江少甜	-	62	-	1	63
趙新先 (於2005年6月21日退任)	-	-	-	-	-
	-	62	-	1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青山	125	-	-	-	125
倪振偉 (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	21	-	-	-	21
于恩光 (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114	-	-	-	114
張學敏 (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104	-	-	-	104
黃國全 (於2006年4月4日獲委任)	-	-	-	-	-
	364	-	-	-	364
2005年的總額	364	2,585	367	26	3,342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5位最高薪人士中，3位 (2005年：2位) 為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2位 (2005年：3位)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82	1,509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627	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1
	3,421	1,688

最高薪2位 (2005年：3位) 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57,189,000元(2005年:人民幣201,151,000元)。

13.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5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5,187,000元(2005年:人民幣262,95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64,845,000股普通股(2005年:3,032,84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006年 千	2005年 千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051,584	3,031,584
按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62,838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50,423	1,26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4,845</u>	<u>3,032,844</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以呈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分部的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4,710	44,990
— 天然氣及石油氣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4,206	19,432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032	3,829
其他	252	1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u>72,200</u>	<u>68,266</u>
其他收益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601	214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75	19
— 未分配項目	162	29
收益總額	<u>73,038</u>	<u>68,528</u>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16,573)	(167,945)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0,413)	(57,112)
— 未分配項目	(43,387)	(12,838)
經營虧損	<u>(70,373)</u>	<u>(237,895)</u>
融資成本	(34,689)	(34,6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2	—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569)
除稅前虧損	<u>(104,230)</u>	<u>(273,118)</u>
稅項	(820)	(335)
本年度虧損	<u>(105,050)</u>	<u>(273,45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5. 分部報告 (續)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35,533	40,393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4,938	13,556
— 未分配項目	106	300
	<u>50,577</u>	<u>54,249</u>
呆壞賬減值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9,123	20,757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58,887
正商譽減值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10,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	67,624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40,123
	—	<u>107,747</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1,182
除撇銷壞賬、減值、折舊及攤銷外，並無主要非現金開支。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37,180	477,490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32,379	144,4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45	34,137
總資產	<u>627,704</u>	<u>656,075</u>
分部負債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006	14,322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704	716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5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7,882	499,156
負債總額	<u>523,592</u>	<u>514,763</u>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998	19,315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4,242	5,228
— 未分配項目	205	51
	<u>5,445</u>	<u>24,59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油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網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補給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0,772	144	543,788	155,164	23,600	2,347	3,698	749,513
添置	289	7	191	30,000	25	99	-	30,61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109,872	290	-	-	-	110,162
出售	-	(24)	-	-	(198)	(323)	(45)	(59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21,061	127	653,851	185,454	23,427	2,123	3,653	889,696
添置	1,629	140	1,650	-	865	1,161	-	5,44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	-	3,713	-	-	3,713
出售	-	(127)	(217)	-	(20)	(22)	(22)	(408)
於2006年12月31日	22,690	140	655,284	185,454	27,985	3,262	3,631	898,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總額								
於2005年1月1日	2,022	4	105,507	16,958	5,284	1,227	1,030	132,032
年內支出	944	28	39,168	11,233	2,108	408	360	54,249
減值虧損	2,564	-	65,316	35,827	3,659	101	280	107,747
出售時撥回	-	(8)	-	-	(24)	(305)	(12)	(349)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5,530	24	209,991	64,018	11,027	1,431	1,658	293,679
年內支出	1,094	27	34,253	12,035	2,519	293	356	50,577
出售時撥回	-	(46)	-	-	-	(17)	(12)	(75)
於2006年12月31日	6,624	5	244,244	76,053	13,546	1,707	2,002	344,181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6,066	135	411,040	109,401	14,439	1,555	1,629	554,265
於2005年12月31日	15,531	103	443,860	121,436	12,400	692	1,995	596,017

附註：

-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與其中方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持有利捷燃氣的20%股權）簽訂書面協議，利捷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補給站。根據該協議，天然氣管道網絡（「資產」）之營運於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營運期間」）轉讓予合營夥伴。於營運期間，利捷燃氣概無分佔任何營運收入或開支，倘利捷燃氣其後具備財政實力，則可自行營運。董事認為，利捷燃氣於營運期間屆滿後，具備財政實力自己營運。

於營運期間屆滿後，利捷燃氣與合營夥伴另行訂立協議，協定合營夥伴須負責管理及經營利捷燃氣之若干天然氣管道網絡，而利捷燃氣有權於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向合營夥伴收取分包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 (ii) 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一條長約70公里，連接塔河油田及新疆自治區輪台縣火車站之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儲油缸及卸油區)，以助油管運作。本集團已獲新疆政府批准，可使用土地以興建油管。董事認為，毋須就獲批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地價。
- (iii) 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補給站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庫爾勒市。
- (iv) 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共人民幣311,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343,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91,4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98,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v) 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共人民幣4,009,000元(2005年：人民幣4,208,000元)之若干補給站及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7,700,000元)其他貸款之抵押。
- (vi) 2005年，本集團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根據彼等的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07,747,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費用」。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及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後，釐定可收回數額。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13	91,080
添置	-	22,79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713)	(110,162)
於12月31日	-	3,713

於2006年，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補給站設施。

於2005年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沿油管興建之配套設施及天然氣管道網絡之擴建工程。於200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補給站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524	4,898
添置	-	1,108
攤銷	(106)	(300)
減值虧損	-	(1,182)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18	4,524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301)	(301)
非即期部份	4,117	4,223

租賃土地按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成本為人民幣6,681,000元(2005年:人民幣6,681,000元)。

於2005年,本集團管理層已評核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核,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已撇減人民幣1,182,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若干主要假設,並經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9. 商譽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95	10,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0,195)	–
於12月31日	–	10,195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10,19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0,195	–
減值虧損	–	(10,195)
於12月31日	–	(10,19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正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該項評估,正商譽的賬面值已撇減人民幣10,195,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可收回數額乃按照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予以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24	86,824
減:減值虧損	(55,375)	(15,000)
	31,449	71,8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 實際持股量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lite Ascend Holdings Limited (怡陞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9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創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Excellent Century Limited (耀暉世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Energy Limited (東方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90	-	90	投資控股
Bamber Resources Limited (蓬勃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星美石油管道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321,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143,773,000元為 繳足股本	80	-	80	原油運輸
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2	-	80	經營天然氣 管網及補給站
Genesis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Co., Ltd. (創新國際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1.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估之負債淨額	-	(1,113)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	60,000
	-	58,887
減：減值虧損	-	(58,887)
	-	-

- a)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就一項工業工程建造天然氣管道網絡，以供應天然氣。然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工業工程有可能終止，涉及建造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項目經已擱置。本集團已與其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合資方及當地政府磋商，以訂立全新安排，本集團藉此可收回向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數額。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研究，董事認為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能持續經營的可能性不大。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撇減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全數賬面值人民幣58,887,000元，該項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 c)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d)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寧夏美寧管道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1%	-	51%	經營及管理 天然氣管道及配套 設施(但業務經 已暫時擱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2.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零備件、消耗品及其他	982	724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	-
應收賬款(附註(ii))	7,150	16,946	-	-
投資按金(附註(iii))	-	29,950	-	-
應收代價(附註(iv))	800	-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6	263	197	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v))	3,666	339	162	-
按金(附註(vi))	5,148	-	5,148	-
	16,770	47,498	5,507	257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868	171,197
減：呆壞賬減值	(176,868)	(171,19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人民幣29,880,000元(2005年：人民幣20,757,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6個月內	7,150	16,946

債務一般於開單日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或會按個別情況，在評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iii) 於2002年11月向一家合資獨立公司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會成立，本集團將擁有其中15%股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撤走有關投資。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實體向本集團退款人民幣25,950,000元(2005年：人民幣25,950,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29,950,000元(2005年：人民幣29,9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然而，有關餘額於2006年12月31日仍未清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不大，並計提減值人民幣29,950,000元。有關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 (iv) 2006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7年5月或之前償還。
- (v) 人民幣1,95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中一家銀行提出民事訴訟，中國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新疆星美送達民事判決書，要求新疆星美就詐騙貸款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支付有關貸款利息人民幣366,000元及一筆未指定款額之欠款利息。已就此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元。董事已向法律顧問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指向新疆星美送達之民事判決書無效，原因為刑事法律程序尚未判決，而銀行應退回該筆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該筆已付銀行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 (vi) 2006年，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148,000元作為收購開採權連同一塊油氣田之擁有權業權之按金。此項交易預期於2007年完成。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1,157	3,064	48,053	2
現金	112	344	-	-
	51,269	3,408	48,053	2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負一間銀行一筆銀行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57,900,000元(2005年：人民幣469,700,000元)，利息則為人民幣43,846,000元(2005年：人民幣11,772,000元)。在本集團無法向該銀行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該銀行有權就本集團存放於該銀行之人民幣219,000元(2005年：人民幣777,000元)存款中扣除欠負該銀行的任何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5. 銀行貸款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97,900	269,700
1年後但2年內	110,000	40,000
2年後但5年內	50,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457,900	469,700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2,700
— 前董事所控制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i)）	146,500	149,000
— 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191,400	198,000
	457,900	469,700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6,500,000元（2005年：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80,000,000元）分別由孫天罡先生（本公司董事（直至2005年8月22日止）兼截至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 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共人民幣311,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343,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91,4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98,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26.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庫爾勒市城市信用社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7,700,000元）為期6個月的貸款。該筆貸款附有0.837%（2005年：0.783%）的每月利率，並由(i)2006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009,000元（2005年：人民幣4,208,000元）的若干天然氣補給站及土地所抵押及(ii)由利捷燃氣的中方合營夥伴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庫爾勒市燃氣公司所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	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7	17,418	3,590	1,324
應付利息	43,846	11,77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	3,573	2,007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i))	676	6,166	-	-
	60,692	37,363	3,590	1,325

附註:

- (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少數股東庫爾勒市燃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應付股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5年12月31日，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iv)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28.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 (b) 如中國法規所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數額為根據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的金額共約人民幣856,000元(2005年：人民幣898,000元)。

除上述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支付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9.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2002年3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035	190,000	0.698	116,000
終止/沒收	0.035	(700)	0.698	(116,000)
授出	0.053	305,000	0.035	210,000
行使	0.036	(129,300)	0.035	(20,000)
於12月31日	0.050	<u>365,000</u>	0.035	<u>190,000</u>
於12月31日歸屬之購股權	0.050	<u>365,000</u>	0.035	<u>190,000</u>

在股權行使日的當天加權平均股票價格為每股0.105港元（2005年：0.045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為0.035港元或0.053港元（2005年：0.035港元）和加權平均股權行使期限為4.66年（2005年：4.84年）。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於2005年及2006年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2005年		2005年 12月31日 及2006年				2006年		行使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終止/沒收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終止/沒收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02年7月29日	76,000,000	(76,000,000)	-	-	-	-	-	-	0.698	
- 2005年11月2日	-	-	33,000,000	-	33,000,000	-	-	33,000,000	0.035	
- 2006年11月2日	-	-	-	-	-	-	80,000,000	80,000,000	0.05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02年7月29日	40,000,000	(40,000,000)	-	-	-	-	-	-	0.698	
- 2005年11月2日	-	-	177,000,000	(20,000,000)	157,000,000	(700,000)	(124,300,000)	32,000,000	0.035	
- 2006年11月2日	-	-	-	-	-	-	225,000,000	(5,000,000)	220,000,000	0.053
	<u>116,000,000</u>	<u>(116,000,000)</u>	<u>210,000,000</u>	<u>(20,000,000)</u>	<u>190,000,000</u>	<u>(700,000)</u>	<u>305,000,000</u>	<u>(129,300,000)</u>	<u>365,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29. 權益計酬福利 (續)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尚餘 約定年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6年 千份	2005年 千份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3.84年	0.035	65,000	190,000
2006年11月2日	2006年11月2日至 2011年11月1日	4.84年	0.053	300,000	-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2006年11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以授出購股權來換取所享有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於2006年11月2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3,821,6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2,000元。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計量所享有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6年11月2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053港元
行使價	0.053港元
預期波幅	85.73%
預期購股權之年期(按上述模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0.5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2006年11月2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到期收報率計算)	3.6%
購股權之到期日	2006年11月2日起計5年
預期的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過往三年按年度計算的本公司每週股價歷史變動釐定。就不可轉讓的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模式計算的預期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作出最佳的估計予以調整。

上述的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的預期波幅以及普通股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服務條件並未計算在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內,已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連繫。

29. 權益計酬福利 (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就2005年11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以授出購股權來換取所享有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於2005年11月2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425,2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32,000元。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計量所享有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5年11月2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035港元
行使價	0.035港元
預期波幅	91.42%
預期購股權之年期(按上述模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0.75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2005年11月2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到期收報率計算)	3.90%
購股權之到期日	2005年11月3日起計5年
預期的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過往按年度計算的股價波幅釐定。就不可轉讓的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模式計算的預期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作出最佳的估計予以調整。

上述的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的預期波幅以及普通股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服務條件並未計算在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內,已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連繫。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0.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可收回稅項	191	335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412)	(335)
已付暫繳中國所得稅	629	191
	408	1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8)	—
於12月31日可收回稅項	—	191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年內，由於將不可能產生足以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6,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有關稅務法例，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5,000,000元）並無屆滿期限及約人民幣43,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1,000,000元）於產生年度起計5年後屆滿。

於年內及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	106,000	10,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3,051,584	32,593	3,031,584	32,38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404,250	4,042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9,300	1,293	20,000	208
於12月31日	3,585,134	37,928	3,051,584	32,593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76,374	86,716	-	85,869	348,959	30,361	379,320
本年度虧損	-	-	-	(262,955)	(262,955)	(10,498)	(273,453)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20	-	-	-	520	-	5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332	-	2,332	-	2,332
儲備轉撥	222	-	(222)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177,116	86,716	2,110	(177,086)	88,856	19,863	108,719
本年度虧損	-	-	-	(85,187)	(85,187)	(19,863)	(105,050)
發行普通股	55,371	-	-	-	55,371	-	55,371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22	-	-	-	3,322	-	3,32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3,822	-	3,822	-	3,822
儲備轉撥	1,390	-	(1,390)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237,199	86,716	4,542	(262,273)	66,184	-	66,1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76,374	-	86,716	(26,626)	236,464
本年度虧損	-	-	-	(201,151)	(201,151)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20	-	-	-	5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32	-	-	2,332
儲備轉撥	222	(222)	-	-	-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177,116	2,110	86,716	(227,777)	38,165
本年度虧損	-	-	-	(57,189)	(57,189)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5,371	-	-	-	55,371
按配售發行股份	3,322	-	-	-	3,32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822	-	-	3,822
儲備轉撥	1,390	(1,390)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237,199	4,542	86,716	(284,966)	43,491

(c) 股份溢價為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本公司的繳納盈餘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該盈餘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e) 購股權儲備為已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已按照附註3(n)(iii)有關以股份支付支出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f)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繳納盈餘及累計虧損總額錄得虧絀，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持有本集團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應於2007年5月或之前收取。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
預付款項	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2)
出售收益	832
應收總代價	800

於2006年及2005年，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為零（2005年：零）。截至出售日期，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6,000元（2005年：人民幣60,659,000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及少數股東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正常。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均與其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為將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之款額列賬。

本集團因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資產與負債大多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均以借取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有見及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有關本集團貸款之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倘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每項財務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中已委派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

由於該等存放於銀行的款項屬良好信貸評級，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貫徹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應付其流動資金的需求。

e) 敏感度分析

管理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之目標是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虧損之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匯率及利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虧損造成影響。

就對附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於2006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1個百分點會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4,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5. 承擔

(a) 於2006年12月31日，並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開採權連同一塊油氣田之擁有權業權	<u>51,480</u>	<u>—</u>
已訂約		
— 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u>113,027</u>	<u>113,027</u>
— 向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u>—</u>	<u>81,600</u>
	<u>113,027</u>	<u>194,627</u>
總額	<u>164,507</u>	<u>194,627</u>

此外，於2005年12月31日，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本身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3,373,000元，此乃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就出售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而訂約的。

(b)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72</u>	<u>884</u>	<u>—</u>	<u>678</u>
1年後但5年內	<u>639</u>	<u>182</u>	<u>—</u>	<u>—</u>
	<u>811</u>	<u>1,066</u>	<u>—</u>	<u>678</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一般而言，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間介乎1至2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上述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6.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264,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248,000,000元)。

據本集團所知,該人民幣264,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248,000,000元)款項指本集團一前董事透過指稱之詐騙行徑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名義向兩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所借的兩筆指稱貸款,總額約達人民幣240,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240,000,000元),附帶利息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貸款協議的副本,並已查詢被告的律師及向中國警方索取資料。本公司獲告知,本集團該名前董事使用偽造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若干偽造的第三方擔保文件,於2003年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與銀行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而附屬公司從未取得該筆貸款。中國警方初步認為此案件屬個人罪行,並已拘捕疑犯。鑑於上文所述資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對該等指稱貸款及附帶利息並無任何法律及財務責任。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同意此觀點。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營運或業務概無受任何重大及不利之影響,亦概無現任董事或管理人員因此而遭到中國或任何地方的警察拘留。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i)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訂立協議(「運輸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及(ii)新疆星美與中國新星的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訂立協議(「新運輸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3年。新運輸協議已取代並終止運輸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佈內。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之收入達人民幣44,710,000元(2005年:人民幣44,990,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餘額達人民幣7,150,000元(2005年:人民幣16,946,000元),乃包括在附註23之應收賬款內,其中應收賬款總額及呆壞賬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7,030,000元(2005年:人民幣37,703,000元)及人民幣29,880,000元(2005年:人民幣20,7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擔保

- (i)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直至2005年8月22日止）及前控股股東孫天罡先生（「孫先生」）所控制之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已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新疆星美獲授總額人民幣66,500,000元（2005年：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於2006年12月31日，孫先生控制之公司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授予新疆星美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80,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74	3,512
離職後福利	36	30
權益計酬福利	2,130	491
	7,740	4,03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8）。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並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